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8)

除牌程序的更新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11 年 7 月 8 日通知本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不適宜批准本公司延長提交復牌建議的期限，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的規定，決定取消本公司 H 股的上市地位。公司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述決定予以覆核。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本公司的 H 股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在有任何實質進展時發佈後續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張家港市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輝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